

**110 年度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申請市內他園及他縣市遷調作業
所需表件及審查原則差異一覽表**

遷調類別 應備表件	市內遷調	他縣市遷調	審查原則差異	
			市內	他縣市
學校 (幼兒園)	110 年度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申請遷調市內他園服務名冊	110 年度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申請遷調他縣市服務名冊	一、現職契約年資：以學期為單位，全學期需每月在職始得算 1 學期，不含擔任代理教保員服務人員、服義務役或育嬰以外之留職停薪等期間年資，服義務役及育嬰留職停薪至多採計二學期)。	一、現職契約年資：以學期為單位，該學期各月皆在職者，始算一學期，不含借調人員、代理教保服務人員、留職停薪年資。
申請人	<p>一、遷調申請表(請各校(園)以 A3 格式列印)</p> <p>二、個人報名表(市內遷調系統線上列印)</p> <p>三、所需證件</p> <p>(一)實際服務年資：契約書影本及服務證明書</p> <p>(二)年資積分</p> <p>1、契約書影本、聘函、考核通知書及服務證明書</p> <p>2、在職證明書</p> <p>3、留職停薪同意復職證明文件(無者免附)</p> <p>(三)考核積分</p> <p>1、最近 5 年考核通知書或函文(104 學年度至 108 學年度)</p> <p>2、另予考核，考列甲等 1 分，乙等 0.5 分</p> <p>(四)獎懲積分：最近 5 年(105.4.20~110.4.19)獎懲令(函文)及獎狀(牌)。最高十分，最低減至零分。</p> <p>(五)研習積分：最近 5 年(105.4.20~110.4.19)研習時數證明</p> <p>(六)其他：切結書(同時申請遷調市內及他縣市服務者始需檢附)</p>	<p>一、遷調申請表(請各校(園)以 A3 格式列印)</p> <p>二、個人報名表(他縣市遷調系統線上列印)</p> <p>三、所需證件</p> <p>(一)實際服務年資：契約書影本及服務證明書</p> <p>(二)年資積分</p> <p>1、契約書影本、聘函、考核通知書及服務證明書</p> <p>2、在職證明書</p> <p>3、留職停薪同意復職證明文件(無者免附)</p> <p>(三)考核積分</p> <p>1、最近 5 年考核通知書或函文(104 學年度至 108 學年度)</p> <p>2、另予考核，考列甲等 1 分，乙等 0.5 分</p> <p>(四)獎懲積分：最近 5 年(105.4.20~110.4.19)獎懲令(函文)及獎狀(牌)。最高十分，最低減至零分。</p> <p>(五)研習積分：最近 5 年(105.4.20~110.4.19)研習時數證明</p>	<p>二、年資積分無最高分限制。</p> <p>三、獎懲積分採計「公務機關」發給與教育相關之獎狀(牌)，每紙給零·五分。</p> <p>四、研習積分最高 10 分，105-110 年度教保專業知能研習以登錄於全國教保資訊網之時數始得採計，105 年度非採計完整年度，請各校(園)以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列印之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紀錄，參照他縣市教保專業知能</p>	<p>二、年資積分最高 65 分。</p> <p>三、獎懲積分採計「主管機關」頒發之獎狀(牌)，直轄市、縣(市)級每紙給零·五分，中央級者每紙給二分。</p> <p>四、研習積分最高 15 分，時數之計算以登錄於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或本市核可之教保專業知能研習為限；如未登錄研習時數，仍可以進修單位所開立之成績單，由縣市小組現場參照教保專業知能認定表(附表)</p>

遷調類別			審查原則差異	
應備表件	市內遷調	他縣市遷調	市內	他縣市
			認定表予以審認。	審查後核發，惟研習時數不可重複採計。

※以上文件請各校(園)依下列順序排放：申請遷調服務名冊→申請人資料【遷調申請表→個人報名表/資料表→實際服務年資證明→年資積分證明→考核積分證明→獎懲積分證明→研習積分證明】